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20-019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朱卫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于汇女士,董事会秘书程轶颖女士,参会人员就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相关问题给予了答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请问贵公司一季度业绩如何?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实现18.74亿元,净利润0.48亿元,比去年同期有所降低。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诊疗服务减少,终端需求下降,受此影响公司批发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医药零售方面疫情期间供应防疫产品,口罩、消杀产品、防疫医疗器械和药品销量有所增长;公司医疗业务收入占比降低,商业调拨业务收入上升,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整体毛利率降低;在带量采购、医保控费、国谈品种降低药价等系列政策的影响下,药品盈利空间收窄,公司一季度毛利额同比减少,使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面对经营压力,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策略,全力保障药品供应,加大营销力度、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稳定发展。

问题二、请问公司2019年为什么不分红?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但是为了公司持续的业务拓展,给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目前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将顺应行业形势积极发展,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与品种结构,进一步扩大批发业务的销售份额和渠道,需要相应的经营性资金投入;公司将加大零售业务拓展力度,完善门店网络布局,也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需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公司平稳运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业绩以回报股东!

问题三、公司受疫情影响有哪些?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疫情期间医院提供诊疗服务、病人就诊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药品终端需求下降,受此影响公司批发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医药零售方面疫情期间供应防疫产品,口罩、消杀产品、防疫医疗器械和药品销量有所增长;导致疫情期间公司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疫情防控期间,公司经营业务、物流配送、市场销售等工作都受到一定程度限制。公司将视疫情变化情况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努力促成相关业务全面正常运营。

问题四、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是什么原因?预期是否能改善?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19年公司持续拓展经营规模,公司通过对区域市场的特质分析,有针对性的引入高端品种,积极与目标的上游客户磋商,争取产品配送权。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原有的配送产品的配送额度增大,采购金额随之增加。2019年批发板块营收同比增加12.36亿元,采购成本同比增加11.34亿元,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维护公司商业信誉,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账期和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所以本年付现金额较同期大幅增加。

问题五、贵公司2019年业绩你认为是否符合预期?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19年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复杂多变的行业发展形势,公司积极创新经营管理,调整经营策略,持续增加经营品种,进一步完善网络布局,加强终端渠道控制,拓展配套增值服务,向主动营销转型,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有效增长。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5,388.45万元,同比增长18.41%;净利润26,733.45万元,同比增长3.67%。

问题六、贵公司股票现价7-8块,您认为是否合理,有无进行市值管理的必要?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股价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积极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努力提升公司业务拓展与升级,在经营上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创新经营模式,在管理上将持续全面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推进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市值,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其他说明

关于“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2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4,744,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5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4人,通讯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1人,通讯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4,054,166	99.9771	681,155	0.0225	8,820	0.0004

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4,113,066	99.9791	622,255	0.0205	8,820	0.0004

3、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4,054,066	99.9771	622,255	0.0205	67,820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4,018,966	99.9760	716,355	0.0236	8,820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3,873,166	99.9712	803,155	0.0265	67,820	0.002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4,054,066	99.9771	622,255	0.0205	67,820	0.0024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4,079,366	99.9780	655,955	0.0216	8,820	0.0004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缪成云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2,435,926	99.9236	2,299,395	0.0760	8,820	0.00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贺正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51,554,830	97.5803	是
9.02	《关于选举曾小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51,554,830	97.5803	是
9.03	《关于选举宋克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51,554,830	97.5803	是
9.04	《关于选举杨红武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51,554,830	97.5803	是
9.05	《关于选举王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51,554,830	97.5803	是
9.06	《关于选举莫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51,554,830	97.580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袁长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952,299,081	97.6049	是
10.02	《关于选举胡杨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952,298,971	97.6049	是
10.03	《关于选举梅淑先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952,298,971	97.604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30,823,163	99.8635	716,355	0.1347	8,820	0.0018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0,677,363	99.8361	803,155	0.1510	67,820	0.0129
7	《关于2020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530,883,563	99.8749	655,955	0.1234	8,820	0.0017
9.01	《关于选举贺正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8,359,027	86.2309				
9.02	《关于选举曾小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8,359,027	86.2309				
9.03	《关于选举宋克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8,359,027	86.2309				
9.04	《关于选举杨红武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8,359,027	86.2309				
9.05	《关于选举王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8,359,027	86.2309				
9.06	《关于选举莫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8,359,027	86.2309				
10.01	《关于选举袁长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103,278	86.3709				
10.02	《关于选举胡杨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103,168	86.3709				
10.03	《关于选举梅淑先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103,168	86.370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李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31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1,17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1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5月15日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9日。截止2018年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题。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18年3月6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22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2019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7、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8、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9、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12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截止目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字【2019】第ZG1120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74.59万元,比2017年增长51.2%,满足解锁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illegi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本次解锁的33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1,17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1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5日;

4、截至公告日已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孙晓乐	董事、总经理	620,000	248,000	372,000
赵月强	董事、财务总监	180,000	72,000	108,000
蒋　伟	董事	180,000	72,000	108,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0人)		1,950,000	780,000	1,170,000
合计(33人)		2,930,000	1,172,000	1,758,000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其买卖股票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87,227	2.56%	-1,172,000	13,015,227	2.34%
高管锁定股	7,387,227	1.33%		7,387,227	1.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00,000	1.23%	-1,172,000	5,628,000	1.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842,773	97.44%	+1,172,000	542,014,773	97.66%
三、股份总数	555,030,000	100.00%	0	555,090,000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33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符合《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9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9	-	2020/5/20	2020/5/21	2020/5/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36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076,800元,转增53,509,5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31,874,5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9	-	2020/5/20	2020/5/21	2020/5/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杨建良先生、杭虹女士、赵永明先生、徐公明先生、杨昊先生、杨红娟女士、董锡兴先生、李晓东先生、季富华先生、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 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33,593,000	40,077,900		173,670,9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4,772,000	13,431,600		58,203,600
1、A股	44,772,000	13,431,600		58,203,600
三、股份总数	178,365,000	53,509,500		231,874,5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31,874,5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80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0-03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5,313,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5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449,459	99.7066	1,863,933	0.293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